

附件二

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

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 114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 (A4格式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[illegible]

填表說明：1.「執行進度%」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，非為經費支出進度。

2. 「申請時自籌經費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,「核定獎助經費」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獎助金額,「預定完成日期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,「實際完成日期」欄係指受獎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,非指核銷報結日期。

3. 「核銷情形」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，填寫「已核銷」，如有賸餘款、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，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。

4. 「累計實支數」，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，或經常支出內包含「專業服務費」，受獎助單位應分項說明。

5.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。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核轉機關首長：

辦理單位負責人：